

志丹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服务
采购项目
成交通知书

(文件编号: ZDCG2024-056CS)

西安广域数码测绘工程有限责任公司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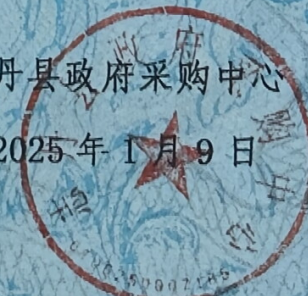
经志丹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服务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后,采购人同意,确认你单位为该项目的成交单位,成交金额:人民币壹佰叁拾叁万贰仟柒佰元整(¥1332700.00 元)。请于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,到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签订合同,逾期签订或未签,视为自动放弃。

签订合同需备齐以下资料:

- 一、成交通知书;
- 二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法人代表身份证;
- 三、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;
- 四、加盖本单位公章的开户行名称、开户银行、账号。

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

2025 年 1 月 9 日



合同编号：ZDCG2024-131HT

志丹县政府采购项目

竞争性磋商

志丹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 服务采购项目合同

项目编号：ZDCG2024—056CS

甲 方：志丹县自然资源局

乙 方：西安广域数码测绘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见 证 方：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

合同编号：ZDCG2024-131HT

志丹县政府采购项目

竞争性磋商

志丹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 服务采购项目合同

项目编号：ZDCG2024—056CS

甲 方：志丹县自然资源局

乙 方：西安广域数码测绘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见 证 方：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

服 务 合 同

甲 方：志丹县自然资源局

乙 方：西安广域数码测绘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见证方：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

见证方就甲方所需的服务，在志丹县财政局的监督下，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，确定乙方为志丹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服务采购项目的成交服务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的竞争性磋商文件、成交通知书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见证方确认，达成如下条款。

一、合同服务详细内容及要求（见附件）

二、合同价款

1、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佰叁拾叁万贰仟柒佰元整（¥：1332700.00 元）。

2、合同总价包括：志丹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服务采购项目相关费用。

3、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其他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三、项目概况：

1、项目名称：志丹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服务采购项目。

2、项目地点：志丹县。

3、项目概况：按照陕西省自然资源厅《关于做好年 2023 年

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》陕自然资调查发〔2023〕2号文件要求，各县（区）对各季度全覆盖遥感监测图斑、补充耕地项目地类变化图斑、增减挂钩项目地类变化图斑、其他项目地类变化图斑开展日常变更工作。

根据以上文件精神要求，志丹县自然之源局会同农业农村局，及全县各乡镇积极展开工作。本项目涉及全县耕地中 7524 个图斑，总面积 65312 亩。建库面积 3794 平方公里。

四、服务要求：

首先认真整理分析国家、省厅下发的变更图斑，将 2022 年变更图层数据与一二季度变更影像图叠加，对不同地类进行归类；整理出国家与省厅重叠图斑，取能包住小图斑大图斑为举证图斑。然后将所有举证图斑上传到国土云平台。制定举证工作方案，采用互“联网+”现场调查举证；专人在线审核举证质量；根据省部有关要求，现在国家举证平台审核举证，分割图斑、输入属性，经市级、省级核查单位审核他、修改通过后，再上传国家举证平台。将省级检查通过后的举证图斑上到 2022 年变更数据库，分割、编辑举证图斑，最后形成数据库上报省部。

五、提交成果；

1. 对 2023 年国家加监测图斑逐一举证，经分割修改、添加属性上传至国家举证平台。提交志丹县第一至第三季度日常变更举证数据；

2、按照《实施方案》要求形成整套日常变更调查成果资料，应包括影像、图形、权属、文字报告等。其中国土调查矢量数据

包括 2022 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（含增量信息与统计报表，由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）；“互联网+”举证成果为 DB 格式（2022 年度变更调查所有举证的图斑放置在 2022 年度变更调查举证（BGDC2022）属性表中）；举证信息表为 MDB 格式；《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》为 MDB 格式，根据遥感监测图斑的变更情况逐图斑填写。

六、交付时间：乙方服务时间为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完成本项目的工作。

七、款项结算

依据延安市财政局关于《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》（延财办采[2023]11 号）文件；延安市财政局关于《延安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具体措施》（延财办采[2023]15 号）文件执行。

1、合同签订，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%；

2、乙方交付完整报告书、相关图纸资料等，经相关主管部门评审并修改完成后，支付合同总价的 60%。

3、支付方式：国库集中支付。

4、结算方式：乙方开具发票（按合同总价直开甲方），由甲方自行结算办理。

八、甲方责任

1、甲方应按照志丹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服务工作的要求，积极向乙方提供所需的相关批文、图件及证明文件等基础资料。

2、甲方配合乙方与陕西省自然资源厅（以下简称省厅）及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。

3、甲方应对向乙方提供的基础资料的真实性、适用性负责。

4、甲方应配备专人负责配合乙方的业务工作。

5、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积极向乙方支付费用。

6、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，必须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合同公示。

7、甲方在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，必须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履约验收公示。

八、乙方责任

1、乙方应按要求时间完成志丹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服务编制。

2、乙方应就该项工作及合同执行情况及时向甲方汇报。

3、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志丹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服务编制成果必须真实、有效、完整，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技术、质量标准和要求。

4、乙方在志丹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服务编制工作中，如遇甲方所提供的材料有不统一、不明确、不详实之处时应立即向甲方汇报，不得以此延误时间。

5、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他人提供和泄露成果资料。

6、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，应遵守甲方的有关资料保密义务。

九、违约处理

1、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，影响工作进度或质量的，乙方不承担进度延后责任。

2、在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擅自解除合同的，甲方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，支付费用。

3、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（标准、时间）提交成果报告（因甲方原因或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）或相关人员不能胜任本任务时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3、由于乙方原因，延误了本合同要求的提交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目总费用的 1%的违约金，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的费用中扣除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的，每延误一天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应付未付费用 1%的违约金。

十、验收

1、服务编制成果按照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工作要求完成备案，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。

2、乙方在验收时需提供所有相关文本、图纸资料文件。

十一、其他事项

1、竞争性磋商文件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、澄清表、成交通知书、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2、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经见证方确认后，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对于因本合同履行而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可协商解决，协商意见不一致的，甲乙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4、本合同一式 6 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 2 份，见证方 1 份，财

政局 1 份。本合同甲、乙、见证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后，自动失效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甲 方	乙 方	见证方
采购人名称 志丹县自然资源局 (盖章)	成交服务商全称 西安广域数码测绘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(盖章) 专用章	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 (盖章)
地址:	地址: 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飞天路588号	地址: 志丹县城北街
邮编: 717500	邮编:	邮编: 717500
法定代表人: (签字并盖章)	法定代表人: (签字并盖章)	法定代表人:
被授权代表:	被授权代表:	承办人:
电话:	电话: 17029093879	电话: 0911-6634021
传真:	传真: 029-82292381	传真:
	开户银行: 工行西安长缨路支行	
	帐号: 3700024109200018519	
签订日期: 2025 年 2 月 13 日		

合同附件: